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内容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9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内容出现差错，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、会计师、资信评级、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5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,190 万元。

二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

2017年11月16日，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更正后的内容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、会计师、资信评级、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50 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,290 万元。

二、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

情况

2017年11月22日，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上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对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3日